004580

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新华 出 版

社

劉





宜城志

湖北省宜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华出版社



B9 -3

宜城市(原宜城县)历届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宜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1年7月)

主任委员 黄保发

副主任委员 胡相斌 沈玉振 盖成杰 沈均翠 王芝庆 刘自力

范家权

委 员 杨 超 郭家隆 吴学华 杨大义 吴心汉 张世善

张道元 朱致忠 赵化鹏 吴代秀 何荣锡 邓辉富

肖大德 张世彩 闵绍堂 刘富兴 刘楚勤 徐仁斌

闵祖秀 周镜明 王定一 秦三圣 冷光华 欧学文

何启明 金家德 徐良勇 李高弟 杨启礼 李成运

黄芝凤 刘国璋 张兆义 张高泉 袁光祖 王言实

游选仁 袁作雪 罗秉义 肖祖文 李贵华 彭荣卿

办公室主任 盖成杰(兼)

副 主任 吳代秀(兼) 刘国璋(兼)

宜城县史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2年1月)

组 长 陈训生

副 组 长 沈玉振 贾恒炳 盖成杰 王芝庆

成 员 杨 超 周守范 张世善 刘自力 范家权 杨大义

吴心汉 张道元 沈大乾 朱致忠 于义三 张全华

刘国璋 马大伟 程正兴 彭荣卿

办公室主任 盖成杰(兼)

副 主 任 沈大乾 于义三

宜城县史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2年12月)

组 长 尚立学

副 组 长 沈玉振 贾恒炳 马能泽 丁胜华 王芝庆

成 员 杨 超 范家权 周守范 张世善 刘自力 杨大义

吴心汉 张道元 沈大乾 朱致忠 于义三 张全华

刘国璋 马大伟 程正兴 彭荣卿 王生益

办公室主任 缺

副 主 任 沈大乾(1984年3月至1985年5月兼主任)

于义三,王生益

宜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

主任委员 王家康

副主任委员 连庆云 程兴荣 丁胜华 沈玉振

委 员 李家其 李 诚 杨大义 李方银 王兆和 魏天佑

姚元正 王生益

办公室主任 李家其(兼)

王生益(1986年10月至1991年6月任主任)

副 主 任 匡鼎山(1986年6月至1991年6月)

戴学青(1987年7月一)

宜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2月)

主任委员 肖祖文

副主任委员 刘永培 吉道明 肖光启 陈运喜 郑国华

顾 问 丁胜华

委 员 刘正元 陈品贵 何在勤 李 诚 黄品用 周勤国

汪仁华 向安友 周文义 丁志学 邱文才 程培学

周勤达 陈连国 席明发 孙湘政 卢建军 何荣华

张永玉 屈传经 邹光国 张正勤 汪家才 戴学青

吴大明

办公室主任 戴学青 (1991年6月---)

副 主 任 鲁家翰 佘晓春

宜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4年8月)

主任委员 刘永培

副主任委员 许元习 田经纯 张忠发 吉道明

阿 问 丁胜华

委 员 陈连国 刘正元 何在勤 周勤国 汪仁华 向安友

黄品用 丁志学 刘明天 程培学 顾文卿 周文义

吕德替 席明发 孙湘政 简大美 何荣华 张永玉

赵焕本 王志海 李 诚 乔本成 邹光国 李方银

曾 明 戴学青 吴大明

办公室主任 戴学青

副 主 任 鲁家翰 佘晓春

宜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7月)

刘善桥 主任委员 田经纯 张忠发 吉道明 张富山。 副主任委员 陈运喜 问 丁胜华 顾 委 员 江继才 李振友 胡忠诗 章德全 赵立功 周勤达 陈运才 丁志学 全开化 程培学 李振保 张家德 丁化春 林时才 闵组成 简大美 何荣华 赵家全 高万德 王志海 李 诚 乔本成 邹光国 李方银 曾 明 胡和平 佘晓春 黄春华 鲁家翰 萧明忠 副 主 任 黄春华(1995年8月-鲁家翰 萧明忠(1995年8月—

《宜城志》总纂人员

编 审 黄保发 陈训生 尚立学 王家康 肖祖文

刘永培 刘善桥

顾 问 丁胜华

主 编 王生益 戴学青 佘晓春 萧明忠 匡鼎山

鲁家翰 黄春华

编 辑 王文杰 徐大珍 邓国庆

特邀编辑 白明殿 王树艺 王化村 唐继尧 李觉民

李书珍

编 务 龚生斌 李 俊 陈立文 杨兆国 杨家松

陈海清 张德勇 徐淑娥 余 飞

绘 图 萧明忠 曾照勤 刘晓定

摄影 章立祖 陈明成 严功启 耿新斌

校 对 萧明忠 李伶甫 徐大珍 邓国庆 杨兆国

陈海清 徐溆娥 余 飞

封面设计 佘晓春 王晓丽

14

古往今来,编史修志,历为有识之士所重视。宜城自汉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建制以来,曾于明正德九年、明嘉靖四十二年、清康熙二十年、清同治五年、清光绪九年5次编修《宜城县志》,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编修地方志的工作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老一辈革命家的重视和关怀。原宜城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7月将修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抽调人员,经组织培训学习之后,于1982年2月正式开展工作,至1996年9月,《宜城志》付梓,前后历经15载,终告大成。这是宜城52万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全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为宜城的历史文化建设树立了一座丰碑。值《宜城志》问世之际,谨向所有参加和支持宜城修志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宜城地当荆襄要道,素有"八省通衢"之称。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古今多次战争在此发生。历史文化悠久。据考古发现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遗址达7处。宜城是楚国故都所在地,因而这里是楚辞、楚歌产生、发展和传播的主要区域。自古人文荟萃,代有人出,举凡宋玉、伯嘉、王逸、王延寿、马良、马谡、向朗、向宠、柳蛩、段成式、王麒、王凝、鲁桂元、王万芳等文武贤士无不名传于世,文留后人。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宜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早在大革命时期这里就有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宜城

新街是中共鄂豫边特委、鄂豫边区革命委员会和鄂豫边区临时省 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宜城境内建有宜东、襄南、钟北、刘猴集 4 个苏区,成为鄂北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日战争时期,宜城人 民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捐款献物,支援抗战,抗日将领张自忠将 军在长山以身殉国。解放战争时期, 宜城人民为支援中原人民解 放军南路突围部队过汉江, 为开辟襄枣宜、洪山、钟北、荆钟宜 解放区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宜城人民在中 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革命先辈的优良传 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49年至1995年的46年中,社会主 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虽经曲折但成效显著,尤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后,工、农、运、建、商五轮齐转,科、教、文、卫、体 各业俱兴, 先后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农村电气化 县"、"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县"、"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全国民政 工作先进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跃上一个新台阶, 人民生活蒸蒸日上。所有这些,在《宜城志》中都得到了充分的 反映。

新編《宜城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本着"继承创新,服务现实,有益后世"的宗旨,详今略古,存真求实,数易其稿,方众手成书。全书共设三十二卷,140余万字,按照"综述历史,横陈现状"与"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相结合的编写方法,忠实地记载了宜城建制 2000 余年的历史,详尽地反映了清末以来的沧桑巨变,重点记述了1949年以来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历的曲折道路。同

时,它还以饱蘸乡情的笔墨,记述了宜城壮美的山川、富饶的资源、纯朴的民风和灿烂的文化。她不仅是一部地方性百科全书,同时也是一部为社会各界提供翔实资料的工具书。运用她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祖国、爱家乡的教育,让子孙后代懂得今天的幸福来之不易,从而坚定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的信念,自觉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继续艰苦奋斗,奋发图强,为把宜城建设成为"农业强市、工业大市、财政富市"作贡献。

宜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年9月

序二

王家康

新编《宜城志》,历经十余载,数易其稿,今付梓问世。这 是宜城文化建设中一件继往开来的大事,是各级领导重视和广大 方志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果。际此书成,不胜感奋,恭疏短引, 志喜志贺。

宜城历史悠久,远祖自原始即在此繁衍生息,楚国早期又建都于此,历史文化光辉灿烂,革命传统世代相续。从明成化年间起,反对封建压迫的农民起义接连不断。辛亥革命时期,不少仁人志士为推翻帝制,建立共和而英勇献身。1926年至1931年,王全芝、简发生、胡培洲等共产党人带领人民群众开展了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先后有500余人献出宝贵生命。抗日战争时期,张自忠将军率领部属十万余众,同日寇浴血奋战,张自忠将军殉国于长山之巅。1949年4月,在平息反革命暴乱中,一百多位革命同志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英勇牺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又涌现出许多歌可泣的英雄人物。他们的献身重于泰山,他们的浩气与世长存。新志以生动而感人的史实,扬先烈之美德,炳英灵于青史,是对后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良好教材。

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宜城百年自然、社会、经济等方面变化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反映了

一个多世纪来的艰苦历程,尤其精当贴切地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宜城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积累的经验教训,集新思想、新观点、新材料为一体,熔内容广泛性、信息综合性、知识密集性于一炉,汇百家于一处,集万卷于一册。一方乡风,展卷可得;一卷在握,百业可晓。是我们了解宜城、认识宜城、建设宜城,服务"四化"的丰富而珍贵的地情书、资料书、资政书。

新志是按"纪纲志类,详近略远,综述历史,分陈现状"的方法编纂而成,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创新。篇目合理,结构严谨,资料翔实,文图并茂。她的辑成,给后人留下了一份珍贵史料,对宜城的开发振兴,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特为之序。

1989年12月

注: 作者为原宜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例

- 一、本志初拟名《宜城县志》,因成书前撤销宜城县建制设置宜城市,故名《宜城志》。
- 二、《宜城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以求实存真的科学态度,运用 记事存史笔法,力求编纂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一方之全 史。
- 三、本志相对断限于 1883 年 (清光绪九年) 至 1985 年。 因成书时间下限时间长,总述、大事记、建置沿革、乡镇概况、 外地驻宜单位简介、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等卷下延至 1995 年。为 保持有关史料的连续性与完整性,对少数事件适当上溯、下延。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按事物性质分类,共分1述、1记、32卷及附录,以志为主,图、表随文附插,照片集中安排。立卷坚持"类为一志",事类划分不受行政隶属关系限制。总述列于卷首,卷下结构以序号或字体标示,一般不超过4层。由于本志断限跨越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3个历史时期,部分事物分类,名同质异,故采用"综述历史,横陈现状,"与"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相结合的体例。

五、本志纪年,清代以前皆用其年号,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纪年3位数以上省公元2字。国名及各种名称首次出现使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国共产党宜城县委员会宜城县人民政府简称"中共宜城县委、县政府"。

六、数字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部门 1986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机构、官职等称谓均按各历史时期习惯称呼。地名以《宜城县地名志》为准,必要时加注。

七、人物志分传记、表录两部分。对生人不立传。立传人物以卒年为序。立传标准,视其在本地区的业绩或影响而定。县历届党政领导人,在政党、政权、政协卷中列名。

八、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

九、本志所列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统计部门未统计的数字,以主管业务部门的为准。度量衡表述: 1949 年前从习惯,之后为通用的市制、公制。1949 年前的货币,行文中注明种类名称; 1955 年前旧人民币拆算为新人民币。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国家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地方党史、地方组织史,以及 1981 年来新编《专业志》、《乡土志》,少数取自当事者口碑资料,凡考证无误者均予载入,均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凡	45d															• • • • • •			· (1)
ద	法														•• •••			••••••	· (1)
心 士国	之 包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P 1C																,		
							•	. 1	隻一	3	建	置						. '	
_	位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面	积			· • • • • • • •														(60)
<u>一</u> 三		也沿直																	(60)
四四		な区域	•																(63)
ĽΉ	112	X K. A	Lh												,				
								卷	=	自	然	不境	,			,		,	
	地	质								• • • • •									(66)
	(一)	地	E	•••															(66)
	(-)	构	造	•••															(67)
_	地	形	٠٠٠.											· · · · · · · · · · · · · · · · · · ·					(68)
	元 (一)	山山	峦																(68)
Ξ	气气																		
	(-)	197. 199. ≸	医蜂系	īF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日日	照	 •••	<i></i>							·							(73)
	(<u>=</u>)	i E	温								•••						· · · ·		(73)
	(四)	开.重	r in								•••			;					(73)
	(五)	降	水														,.		(74)
	(五) (六)	i⊤ Bil											<i>:</i>		·		••••		(74)
四	河	流															•••••		(75)
五五	+	壇																	(77)
立六	白	火 容:	酒.													··· ·		•••••	(78)
•	(一)	上土	山谷	酒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	ak i≀	条 潘															••••••	· · (78)
•	(=)	23 2 .3	立谷	活	•••			•••											(79)
	(四)	4.4	勿資	源				••••					.				•••••	•••	(81)
+	自	一 然灾	害	•••	<i>.</i>			••••	· · · · ·			• • • • •		·····				••••••	(92)
	H .		-		-	^													_

(一) 水 灾	(741
(二) 早 灾	. (99)
(三) 风 灾	(101)
(四) 连阴雨	(103)
(五) 冰雹 冰冻	(104)
(六) 地 震	(105)
卷三 人 口	
一 户口状况	(109)
二 人口分布	(112)
三 人口构成·······(一) 性别构成 ······	(113)
(一) 性别构成	(113)
(二) 年龄构成	(113)
(三) 民族构成	(114)
(四) 文化构成	(114)
(五) 婚姻、家庭构成	(115)
(六) 行业、职业构成	(116)
四 人口生育管理	(117)
* m . T/ . 25	
卷四 政 党	•
一 中国国民党	(120)
(一) 宜城县党部	(120)
(二) 区党部、区分部及党员状况	⁽ (121)
二 中国共产党	(123)
(一) 地方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23)
(二) 党员状况	(133)
(三) 历次代表大会	(134)
(四) 党员教育	(138)
(五) 纪律检查	(139)
(六) 统战工作	(140)
卷五 政 协	
一 组织机构	(143)
二	(143)
(一) 政协宜城县第一届委员会	(143)
(二) 政协宜城县第二届委员会	(144)
三 活动纪略	(146)
(一) 民主监督	(146)

=								 ;					
	(二)	咨询服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
	(三)	宣传教	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
					. :	卷六	群众	团体					
	清え	末时期的]群团	组织	•••			•• •••					(148)
	., .	国时期的											(148)
		工人团											(148)
		农民团											(149)
		青少年											(150)
		妇女团											(151)
		商民团											(151)
=	• •	华人民 共											(151)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
	(三)	共青团											(155)
	(四)	少年先											(156)
	(五)	妇女联											(157)
	(六)												(158)
	(七)	工商联	合会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八)	个体劳	动者	协会…	•••••		•••••						(159)
	` ,											٠.	•
						卷七	政	权		. :			·,
	清え	末时期的	地方	政权					• • • • • • •				(160)
		县署											(160)
		自治公											(161)
		基层建											(161)
=		国时期的											(161)
		宜城国											(161)
	(=)	苏维埃	政府									·· ··· ···	(165)
	(三)	爱国民	主政	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半人民共											(169)
	(-)	地方国	家权.	力机关	••••					••••••		•••••	(169)
	(=)	行政机	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
		司法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3)
	•					•		-					
						卷八	军	事		· .			
_	军	事体制 ·			••• •••		•••••		<i>.</i>		••••••		(186)
	-	机构											(186)
	` /	. •											